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



# 評議程序資料

111年國模訴字第1號



國民法官  
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# 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 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、「科刑」（含「沒收」及「保安處分」）二階段。第一階段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（即「有罪判決」）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3分之2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### 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 6、 法官 0 無罪：國民法官 0、 法官 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1、 法官 3 無罪：國民法官 5、 法官 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4、 法官 2 無罪：國民法官 2、 法官 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， 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

# 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 評議意見書

被告██████對告訴人██████所為，是否構成刑法  
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# 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 評議意見書

一、 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是否構成刑法  
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# 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 評議意見書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是否因本案係告訴乃論之罪，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

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

- 一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。
- 二、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。
- 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
- 四、曾為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。
- 五、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。
- 六、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。
- 七、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#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 評議意見書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是否構成刑法  
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# 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 評議意見書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是否構成刑法  
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## 【評議程序第一階段】

###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

#### 評議意見書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是否因本案係告訴乃論之罪，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

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

- 一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。
- 二、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。
- 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
- 四、曾為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。
- 五、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。
- 六、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。
- 七、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。

# 【 評 議 程 序 第 二 階 段 】

## 科刑

### 壹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#### 一、 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、「科刑」（含「沒收」及「保安處分」）二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#### 二、 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5 年、7 年、8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1 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8 年、9 年、11 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1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1 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 年）票數 2 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0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0 年
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9 年 ◎9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9 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		
（9 年）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	○8 年 ○8 年 ○8 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。		

## 貳、科刑之說明

### 一、 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殺人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### 二、 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文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25條及刑法第59條。

### 三、 宣告刑

(一)、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（詳後述）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、 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4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定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犯罪。

## 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### 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#### (一)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##### 1. 殺人未遂罪（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##### 2. 傷害罪（刑法第277條第1項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#### (一) 說明

1.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適用之加重、減輕事由詳後述。
2. 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3.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#### (1) 法定刑為死刑=>不得加重

死刑=>得減輕=>減為無期徒刑

(2)法定刑為無期徒刑=>不得加重

無期徒刑=>得減輕=>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
(3)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
減輕：原則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
例外：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.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

1.無。

(三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.未遂犯(刑法第25條):得減輕其刑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(刑法第59條):得減輕其刑

(1)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(2)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### 三、 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一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#### (一)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定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犯罪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## (二) 刑法第57條

1. 刑法第57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     | (2)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   |
| (3) 犯罪之手段        | (4)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 |
| (5)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   | (6)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 |
| (7)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| (8)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|
| (9)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 | (10) 犯罪後之態度      |

2. 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（科刑資料參考表）。

3. 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處斷刑)

被告■■■■對告訴人■■■■所為，是否因符合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25條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處斷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有沒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情形？

有。

無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若前已依未遂犯減輕其刑後，刑度範圍為「5年以上、20年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若再依第59條減輕其刑後，刑度範圍將為「2年6月以上、4年11月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處斷刑)

被告■■■■對告訴人■■■■所為，是否因符合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25條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處斷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有沒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情形？

有。

無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若前已依未遂犯減輕其刑後，刑度範圍為「5年以上、20年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若再依第59條減輕其刑後，刑度範圍將為「2年6月以上、4年11月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您同意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該處  
死刑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#### 刑法第57條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  |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   |
|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   |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|
|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      |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|
|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 |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  |
|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   |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       |

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處：

無期徒刑。

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有期徒刑範圍「10年以上、15年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### 刑法第57條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  |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   |
|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   |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|
|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      |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|
|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 |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  |
|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   |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       |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處：

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有期徒刑範圍「5年以上、20年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#### 刑法第57條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  |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   |
|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   |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|
|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      |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|
|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 |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  |
|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   |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       |

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處：

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有期徒刑範圍「2年6月以上、4年11月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### 刑法第57條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  |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   |
|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   |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|
|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      |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|
|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 |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  |
|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   |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       |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您同意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該處  
死刑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#### 刑法第57條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  |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   |
|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   |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|
|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      |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|
|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 |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  |
|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   |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       |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處：

無期徒刑。

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有期徒刑範圍「10年以上、15年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#### 刑法第57條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  |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   |
|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   |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|
|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      |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|
|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 |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  |
|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   |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       |

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處：

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有期徒刑範圍「5年以上、20年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### 刑法第57條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  |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   |
|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   |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|
|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      |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|
|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 |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  |
|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   |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       |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處：

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有期徒刑範圍「2年6月以上、4年11月以下」有期徒刑。

#### 刑法第57條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  |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   |
|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   |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|
|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      |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|
|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 |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  |
|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   |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       |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執行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執行：

死刑。

無期徒刑。

有期徒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 51 條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
一、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二、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三、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四、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
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
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
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
九、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是否褫奪公權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37條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註：宣告無期徒刑者，應併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褫奪公權 \_\_\_\_\_ 年。  
(於1至10年內，以年為單位)？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37條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註：宣告無期徒刑者，應併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是否褫奪公權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37條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註：宣告無期徒刑者，應併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(宣告刑)

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對告訴人 ██████ 所為，應褫奪公權 \_\_\_\_\_ 年。  
(於1至10年內，以年為單位)？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刑法第37條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註：宣告無期徒刑者，應併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## 【評議程序第二階段】

### 沒收評議意見書

扣案刀械一把是否沒收？

是。

否。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9 日

#### 刑法第38條

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# 刑法第38-2條

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。第三十八條之追徵，亦同。

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（例如：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案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<p>犯罪行為人之智 識程度</p>	<p>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 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（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</p> <p>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行為人與被 害人之關係</p>	<p>單一被害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 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複數被害人： 1. 被害人___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 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2. 被害人___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 3.被害人_____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險係持續性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險係一時性。 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害係持續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害係一時性。	
犯罪後之態度	<p>是否坦承犯行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持緘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認犯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<p>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